

证券代码：874011

证券简称：安邦制药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制药”或“公司”）于2025年0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全面客观、合理、稳健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2025年预算情况。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尊重并接受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给予了积极配合，提供了相关资料。我

们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的相应措施，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符合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

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5 年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规划。授信额度的使用计划合理，风险可控。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能够有效监控授信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资金安全。本次授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仔细审阅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基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自身发展战略调整及实际经营需求，经审慎分析后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事项。该决策是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后的结果，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本次终止上市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终止本次发行上市不会对现有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合理规划融资计划，保障业务稳健发展。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术乔、石章强、杨晓军

2025 年 04 月 28 日